**附件1 招标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物资名称** | **主要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交货日期** | **质保期（不低于）** | **交货地点** | **专用资质要求** | **专用业绩要求** |
| 固定式无人巡检装置采购项目 | 固定式无人巡检装置 | 机场箱体重量≤130kg；全向传输距离：不小于 6km；无人机轴距≤700mm；可负载重量≥1.5kg；对于涉及地理信息定位、导航、授时等技术的终端（装置），要求仅接收或仅处理北斗卫星导航信号。 | 套 | 5 | 接到供货通知后90日内 | 36个月 | 买方指定地点地面交货 | 具备《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 | 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招标采购公告发布日止，完成过自动机场或无人机机巢等销售业绩不少于2份，合同额累计不少于60万元。注：业绩必须提供对应的合同复印件。 |

具体供货不局限于上述产品。应包括上述产品相关配件，类似升级产品。

备注：

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或《国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